

行情形，修正為：依新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本候選人名單公告，「暫」不予公告。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5組候選人向本會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一、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同一組候選人應合併設競選經費收支帳簿，並由候選人指定合格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以備查考。」第2項規定：「前項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檢同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合併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並應由候選人及指定之合格會計師簽章負責。」第5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二、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法定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期限至89年4月17日止，五組候選人中「宋楚瑜先生、張昭雄先生」、「連戰先生、蕭萬長先生」、「李敖先生、馮滬祥先生」、「許信良先生、朱惠良女士」等4組候選人均於4月17日派員檢送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向本會申報，「陳水扁先生、呂秀蓮女士」於4月17日以郵遞方式檢送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向本會申報，本會收支日期為4月18日。上開五組候選人所申報之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並由會計師簽章負責，其申報方式，均符合規定。

決議：依據各組候選人檢送之資料，尚無發現有不符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7條規定之情事，同意將申報資料刊登行政院公報。

第二案：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擬中止辦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國民大會民國89年4月24日（八九）國會金議字第0578號，咨請總統公布第三屆國民大會第5次會議於中華民國89年4月24日第5次大會三讀修正通過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其中第1條規定：

（一）第1條第1項：「國民大會代表三百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或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時，應於三個月內採比例代表制選出之，不受憲法第26條、第28條及第135條之限制。比例代表制之選舉方式以法律定之。」

（二）第1條第2項：「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不適用憲法第4條、第27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2項、第174條第1款之規定：

一、依憲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174條第2款之規定，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二、依增修條文第4條第5項之規定，複決立法院所提之領土變更案。

三、依增修條文第2條第10項之規定，議決立法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三）第1條第3項：「國民大會代表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國民大會集會以一個月

為限。不適用憲法第29條及第30條之規定。」

(四) 第1條第4項：「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與集會期間相同，憲法第28條之規定停止適用。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中華民國89年5月19日止。國民大會職權調整後，國民大會組織法應於二年內配合修正。」

二、依上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4項後段規定，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89年5月19日止。復依同法條第1項前段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或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時，應於三個月內採比例代表制選出之。故本會依原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辦理中之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已無法源依據，應即中止辦理。

決議：一、修正通過第四屆國民大會代選舉中止辦理公告稿（如附件），於總統公布憲法增修條文後公告，併自即日起中止各項選務工作。

二、上開公告函知國民大會、內政部、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併報行政院備查。

三、原訂於本（4）月25日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不予公告。

附註：本案紀錄經宣讀後確定。

第二七六次會議

時間：89年5月24日下午5時0分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六十三號二樓（台北國賓大飯店聯誼廳）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請假）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請假） 曾委員榮振（請假）
黃委員昭元 蔡委員明華 葉委員金鳳（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林副秘書長慈玲（請假）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陳主任逸成
徐主任緝昌（請假） 賴副組長錦珖（請假）
謝總幹事嘉梁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翁愛珠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75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75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